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6次會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我國於103年8月20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稱CRPD）施行法，同年12月3日起施行，並經總統於106年5月17日公布CRPD，溯自103年12月3日起，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依據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我國政府應充分瞭解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以辨別和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修正現有的CRPD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並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為落實前開結論性意見，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共同推動CRPD教育訓練及宣導，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期間：115年1月至118年12月

參、計畫目標

- 一、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及各專業領域人員瞭解及運用CRPD。
- 二、促使公務人員自主思考CRPD內涵，並將CRPD概念實踐於業務中。
- 三、促進辨別各種不同形式的歧視，消除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

肆、統籌單位及主辦機關

- 一、統籌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伍、教育訓練

一、實施對象：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二、訓練內容

- (一) CRPD 條文。
- (二) CRPD 一般性意見。
- (三) 國內及國際 CRPD 相關案例。
- (四) CRPD 與業務之關聯及公務應用。

三、訓練教材

(一) 主辦機關依主管業務範疇，扣合學習目標，彙整編製與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實務檢討、身心障礙權益案例解析等，作為機關內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應注意教材時效性及可及性格式，持續納入更新議題，以符合當前人權價值之資訊。

(二) 主辦機關於編製訓練教材過程中，宜邀請身心障礙者或相關團體參與，以確保教材反映多元文化視角，納入平等與不歧視觀點，具有開放、涵容之人權觀念。編寫完成後視需要公布於官方網頁，供相關專業領域參考。

四、訓練方式

(一) 各機關參考衛生福利部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¹，扣連實務需要及實際案例辦理教育訓練，並視

¹ 衛生福利部基於公約主管機關之角色，針對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人員辦理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 (<https://gov.tw/9kb>)。

機關特性與需求，以講師授課、工作坊、座談等實體、數位及遠距課程方式彈性辦理。

(二) 鼓勵適度採取參與式或互動式的教學方法等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多樣化教學策略，促進參訓人員學習參與，並實施前測與後測、問卷等方式，扣合訓練內容及參訓人員學習需求，檢視辦理成效。(詳細檢核方式請見「柒、成效評核」說明)

五、授課師資：可參考 CRPD 資訊網教育訓練講師名單、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講者名單、聘請具 CRPD 相關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或機關內部透過人權專業知能培育之種子師資，並鼓勵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擔任講者。

陸、宣導

- 一、實施對象：社會大眾、媒體及所轄身心障礙事務相關人員（如醫療、金融及交通領域等）。
- 二、宣導內容：瞭解 CRPD 內涵與精神，包括 CRPD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應用。
- 三、研發 CRPD 宣導素材：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涉及業管 CRPD 事項研發素材，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四、宣導方式

- (一) 將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觀念，以具體案例及社會大眾容易理解方式廣為宣導，並鼓勵各機關配合每年 12 月 3 日身心障礙者日規劃相關宣導活動，推廣 CRPD 精神。
- (二) 為利民眾瞭解 CRPD 內涵，可以案例、情境等

淺顯易懂之方式辦理。

(三) 以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為單位計算，每年至少完成 1 式。

柒、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機關辦理 CRPD 教育訓練之成效，視課程規劃採量化或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

一、CRPD 課程涵蓋率 (%)²：每年公務人員³涵蓋率 115 年達 20%，116 年達 30%，117 年達 45%，118 年達 60%，其列計人數係受訓時數至少達 2 小時。

二、參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

(一) 量化評估：為評估參訓人員對 CRPD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由講師自行編製題目或參考 CRPD 資訊網之教育訓練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進行施測，並將測驗結果納入後續辦訓參考。每次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占總參訓人數 80%以上。

(二) 質化評估：運用課程中產出個人或小組報告、行動計畫、圖表或透過問卷、討論等方式，由講師或參訓人員評估課程學習對提升實務工作知識或技巧的效益。計畫期間適時提出質化執行成果。

三、主辦機關辦訓成效評估

² 涵蓋率之分子，係以 115 年起曾受 CRPD 2 小時訓練時數之人數，採累計方式（例如：116 年之涵蓋率，分子為 115 年至 116 年期間曾受 CRPD 2 小時訓練時數之公務人員人數，分母為截至 116 年底仍在職之公務人員人數）。

³ 公務人員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適用、準用對象，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一) 運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頒之「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⁴」(以下簡稱人權教育訓練指引)於規劃、設計、實施、後續追蹤等階段進行「培訓需求評量」、「形成性評估」、「即時形成性評估」、「總結性評估」、「轉移及影響評估」，以確保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性、符合預期學習目標並滿足學習者需求。

(二) 運用前揭人權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訓練，並填列自我檢核表，評估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運用指引情形，作為機關自主檢核及後續優化訓練課程之參考。

四、課程涵蓋率或成效測驗及格比率明顯低於平均值之機關，如涉及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較多或具指標性議題者，將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捌、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成效良好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敘獎。

玖、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⁴ 有關更多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資源，可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https://www.ey.gov.tw/hrtj/>)/人權教育專區。